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吳婉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仍提起公訴者，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所謂「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並不以向檢察官或法院為之為必要，告訴人既已於調解書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顯已明白表

01 示同意撤回告訴，而該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應視為於調解
02 成立時撤回告訴（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199號判決意
03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04 5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本件告訴人廖淳仰告訴暨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8044號案
06 件提起公訴，認被告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司、其代表人即被
07 告吳婉綺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罪
08 嫌之案件，乃於民國112年2月1日繫屬於本院，有本院收案
09 章、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著作權法第
10 91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
11 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且告訴人與被告樂樂國際資訊有限公
12 司、被告吳婉綺業已於111年12月22日經桃園市桃園區調解
13 委員會以111年調字第2563刑1903號案件調解成立，調解書
14 上並載明聲請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造人（即被告樂樂
15 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被告吳婉綺）之著作權法刑事告訴（其
16 上所載之偵查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985
17 號，即為該署111年度偵字第18044號），並經臺灣桃園地方
18 法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111年度桃核字第5096號案件核定在
19 案，有卷附調解書可按，並經本院調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該
20 核定案核閱明確。則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著作
21 權法第101條第2項等規定，該案於111年12月22日調解成立
22 時視為撤回告訴，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是檢察官對被告
23 等原應為不起訴處分，卻仍提起公訴，依前開法條及說明，
24 其起訴之程序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
25 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楊蕎甄